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03號

01
02
03 原 告 黃巧仔
04 訴訟代理人 李聖鐸律師
05 被 告 許翊宸
06 訴訟代理人 呂佳承
07 游濡愷
08 上 一 人
09 複 代理人 連浩志
10 被 告 許智豪
11 林若筠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民
13 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肆萬玖仟參佰伍拾伍元，及
16 被告乙○○、丙○○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被告甲○○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伍拾捌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
21 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肆拾參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
23 擔。

2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肆佰柒
25 拾肆萬玖仟參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7 事實及理由要領

28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29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
30 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丙○○、甲○○均經合法通
31 知，俱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乙○○（行為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於
04 民國111年8月13日2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
05 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與士商路口時，因過失撞
06 上搭載原告由訴外人黃柏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
07 致原告受有創傷性頭部損傷併顱內出血、心跳停止經心肺復
08 甦術且自發性血液循環恢復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
09 （下同）5萬8,291元、37日看護費7萬4,000元（每日2,000
10 元）、用品費1萬0,131元、交通費2萬4,615元、衣服費3,68
11 0元，受有34日又7小時不能工作損失5萬2,626元，勞動力減
12 損418萬8,67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又被告丙○
13 ○、甲○○時為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責
14 任，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5 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541萬2,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
1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則以：醫療費部分，非積極性治療應扣除。看護費部
19 分，每日2,000元過高，被告僅就5日不爭執。用品費部分，
20 非治療上必需品。交通費部分不爭執。衣服費部分，無交易
21 價值。工作損失部分，原告為公教人員請假應無損失。勞動力
22 減損部分，醫療費與鑑定結果差距過大。精神慰撫金過高
2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
2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8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30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31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

01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2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3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4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
08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
09 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
10 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11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12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
13 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
14 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
15 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其
17 受有上開傷害，及被告丙○○、甲○○時為被告乙○○之法
18 定代理人，與原告為此支出交通費2萬4,615元之事實，已據
19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圖、初判表、鑑定意見書、診斷證
20 明書、刑事簡易判決書、交通費收據等件為證，為被告乙○
21 ○所不爭執，而被告丙○○、甲○○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22 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
23 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24 據。

25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 26 1. 就醫療費部分：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傷害，
27 分別至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大醫院就診，共支出5萬8,2
28 91元，有卷附之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81至207頁），核屬
29 治療上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 30 2. 就看護費部分：被告就5日看護費不爭執，又原告主張每日
31 看護費用為2,000元，尚無違社會常情，故原告此部分所得

01 請求之金額為1萬元（計算式： $2,000 \times 5 = 1$ 萬）。此外，稽
02 諸卷附原告所提出之之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原告需專人照
03 護或類此之記載，是原告此部分其餘請求，即無可採。

04 3. 就用品費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20
05 9頁），本院細審其內容，原告於販售醫療用品之商店支出
06 共1,491元，核屬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而需增加生活上
07 需要之必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有據。至原告請
08 求購買維格綠蜂膠、維佳緩釋B12之費用，尚難認係增加生
09 活上之需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無可採。

10 4. 就衣服費部分：原告此部分請求，已據其提出對話記錄供參
11 （見本院卷第319頁），堪信原告之新衣因系爭車禍破損而
12 受有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80元，應屬可採。

13 5. 就工作損失部分：原告為治療共請假34日又7時，業據其提
14 出休假請示單、加班補修請示單、薪資單等件為憑（見本院
15 卷第321至351頁），然考諸公務人員雖未必因請假而遭扣薪
16 或罰薪，然其工作之業務負擔亦不因其請假而減免，必也利
17 用其餘休息時間處理請假期間之事務，考量休假亦屬原告之
18 財產利益，被告自應就此賠償。又原告之月薪薪資為4萬5,2
19 70元，有卷附之薪資單可憑（見本院卷第347頁），故被告就
20 此應賠償原告5萬1,495元[計算式： $(34+1/8) \times 45270 / 30 = 5$ 萬
21 1,495]。

22 6. 就勞動力減損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台大醫院診斷證明
23 書：「個案於2022年08月13日遭遇交通事故，送至新光醫院
24 急診，受有上述診斷，並住院接受治療，個案後規律於新光
25 醫院門診追蹤治療，並經神經心理衡鑑顯示全量表智商僅8
26 3。個案後於2022年11月25日、2023年05月12日與07月14日
27 至本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部門診就診，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失
28 能評估指引，個案之全人損傷比達百分之二十五；若參酌其
29 診斷、職業與年齡進行校正，其校正後全人損傷比達百分之
30 三十三，即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三。」等內容
31 （見本院卷第353頁），可知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經鑑

01 定後為33%。又原告於111年之月薪資為4萬5,270元，有原
02 告提出之薪資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7頁），而原告為0
03 0年0月0日生，有診斷證明書可參，則自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
04 11年8月13日起算至原告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45年5月4日，
05 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359萬9,783元（計算式詳如附
06 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採。

07 7.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
08 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
09 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
10 撫金以100萬元為妥適。

11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474萬9,355
12 元（計算式：2萬4,615+5萬8,291+1萬+1,491+3,680+5
13 萬1,495+359萬9,783+100萬=474萬9,355），及被告乙○
14 ○、丙○○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10月2
15 5日（見本院卷第375、377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甲○○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7日（見本院卷第379
1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
19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但被
23 告乙○○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
24 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萬5,658元
25 （第一審裁判費5萬4,658元、病歷資料提供費1,000元），
26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4萬8,843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7 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
28 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徐子偉

05 附表：

06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07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3,599,783元【計算方式為： $179,269 \times 19.0000$
08 $0000 + (179,269 \times 0.00000000) \times (20.00000000 - 00.00000000) = 3,59$
09 $9,782.0000000000$ 。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
10 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
11 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66/366 = 0.000$
12 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